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丹东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丹东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名称	东港市前阳镇土地开发项目		
	补充面积	0.6373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0万元/公顷		
	缴纳金额	6.373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0.6373	0.6373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丹东市国土资源局 丹国土资字[2013]160号			
复核单位及文号	辽宁省土地整理中心 辽土整核[2014]11号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